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 環 醫 藥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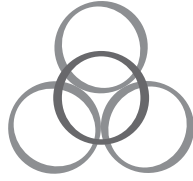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

郭維城

蔡耀忠

張炯龍

陳燕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金鎮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曾華光

朱迅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71,082,206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94,216,44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新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在購回其自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

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分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須經股東於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每股人民幣1.8分的中期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現金股息總計為每股人民幣3.1分。末期現金股息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2)，批准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末期現金股息若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本公司就末期現金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蔡耀忠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金鎮夏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張炯龍醫生及陳燕玲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蔡耀忠先生、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金鎮夏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辛定華先生及曾華光先生須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進行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董 事 會 函 件

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公告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蔡耀忠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德勤獲得其財務及會計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西蘭Nelson Polytechnic(現稱Nelson Marlborough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蔡先生將收取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港幣3,600,000元連同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有關年度薪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酌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張炯龍醫生，5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醫生為集團投資部負責人，職責為處理集團各投資、收購兼併專案。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張醫生擁有逾九年任醫生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張醫生在中國深圳市最大醫院之一深圳市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張醫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汕頭醫學專科學院（現稱為汕頭大學醫學院）醫療研究生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張醫生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主任醫生專業職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醫生被視為於5,907,898,69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燕玲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為集團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主要職責為管理所有董事會相關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至今已經服務本集團十二年，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分管董事會秘書處以及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負責集團上市日常管理以及投資者管理等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二零零一年就職廣州市旅遊局問詢中心，任職英文翻譯。二零零二年就職於葉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負責總經理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以及企業宣傳工作。二零零四年就職於廣州文化傳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總裁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企業策劃費用預算制訂和執行，媒介資源的整和開發及維護等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張炯龍醫生及陳燕玲女士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張炯龍醫生及陳燕玲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炯龍醫生及陳燕玲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金鎮夏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三諾數碼集團有限公司(3NOD Digital Group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掛牌之公司）(KOSDAQ: 900010)董事。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專門投資中韓兩地公司之領先私募股權基金Lindeman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ndeman」）（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掛牌之公司）(KOSDAQ:277070)。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Lindeman之首席執行官。創立Lindeman前，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元大證券韓國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前稱東陽證券有限公司(Tong Yang Securities Inc.)(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KRX: 003470)中國部部長。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在首爾國立大學取得中文及文學研究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頒授工商管理士碩士學位。金先生目前為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的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辛定華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辛先生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9)及崑崙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現在亦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66及HK1766)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186及HK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其主席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其名譽行政總裁。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主席和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曾任摩根大通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曾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彼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股份代號：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曾擔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390及HK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於聯交所上市)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辛先生將收取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的年度袍金412,000港元，及經董事會同意，可就其履行日常職責外的職務享有額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曾華光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核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先生現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3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283)，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6)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31)。曾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曾擔任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曾擔任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GG Wrightson Limited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曾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曾先生將收取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412,000港元。有關年薪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酌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71,082,2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下所載之「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上述購回股份獲註銷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47,108,220股股份(假設上述購回股份獲註銷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源自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計提。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

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車馮升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5,907,898,69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62.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車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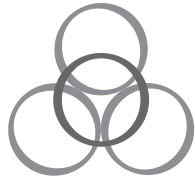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0	2.98
五月	3.76	3.18
六月	3.48	3.13
七月	3.46	3.09
八月	3.33	2.84
九月	3.12	2.70
十月	3.01	2.74
十一月	2.96	2.41
十二月	2.87	2.4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9	2.80
二月	3.03	2.58
三月	2.97	2.2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1.92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蔡耀忠為執行董事
 - (ii) 張炯龍為執行董事
 - (iii) 陳燕玲為執行董事
 - (iv) 金鎮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辛定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曾華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於本決議案中：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蔡耀忠先生、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金鎮夏先生、辛定華先生及曾華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